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07號

原告 王怡媛

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180,524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3470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64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相對人前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司執字12551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3470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

(二)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64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暫予停止，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爰聲請本院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

01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2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
03 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
04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05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
06 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
07 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
08 定意旨可資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前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司執字125515號債權憑證
11 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及其他債務人為強制執
12 行，聲請執行之債權為：聲請人對第三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錢
13 債權，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對於聲請人之執执行程序
14 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
15 度訴字第4640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
16 爭執行事件案卷、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而聲請
17 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
18 顯無理由情形，系爭執行事件就聲請人之部分，倘未暫予停
19 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聲請停
20 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
21 許。

22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
23 時就附表所示之扣押標的773,676元取償之期間損害，因標
24 的金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
25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
26 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個月，再加計
27 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
28 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
29 約為4年8個月即56個月，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
30 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80,524元【計算式：773,676元
31 $\times 5\% \div 12 \times 56 = 180,524$ 元】，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

180,524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陳薇晴

附表：（新臺幣）

編號	扣押物名稱	等值金額
1	富邦人壽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Z000000000-0）	222,722元
2	台中銀證券豐原分公司	67,560元
3	永豐銀證券卷市政分公司	10,134元
4	國泰證券台中分公司	143,660元
5	群益金鼎證券台中分公司	329,600元
合 計		773,676元